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即債務人 唐敏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蔡筱琪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唐敏郎不予免責。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5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6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27 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8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9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30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31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

01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02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
03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04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05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06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07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08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09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
10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
11 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

13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9月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2年
14 度消債清字第188號（下稱清卷）裁定准自113年1月24日起
15 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
16 （下同）8,670元，經本院於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
17 債清字第7號（下稱執清卷）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
18 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明屬實。依上開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
19 是否免責之裁定。

20 （二）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21 且查：

22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3 （1）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24 ①關於債務人收入部分

25 債務人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每月營業額扣除成本後之淨
26 利約26,000元，每月領取租金補助至113年8月等情，除
27 據其陳明在卷外，並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本院
28 卷第63頁）、靠行費單據（本院卷第65-67頁）、存簿
29 （本院卷第77-79頁）、聲請人113年11月19日補正狀
30 （本院卷第57-6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31 （本院卷第2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33

01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27頁)、租金補助查
02 詢表(本院卷第29頁)在卷可參。

03 ②關於債務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04 債務人仍租屋居住,目前每月租金8,000元,並提出租
05 賃契約書為證(本院卷第69-73頁),依衛生福利部公
06 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3年度為14,419
07 元,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7,30
08 3元,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09 ③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26,000
10 元,扣除其必要支出後,尚餘8,697元(計算式:26,00
11 0-17,303=8,697)。

12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10年9月至112年8月
13 止)收支情形:

14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15 債務人以駕駛計程車為業,收入及領取之各類補助如附
16 表一等情,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7 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31、51-53頁)、勞工
18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81-183頁)、社會
19 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3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
20 第13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
21 卷第14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47頁)、
22 存簿(清卷第39、47、213-215頁)、收入切結書(清
23 卷第189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1月15日函(本
24 院卷第55頁)等附卷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
25 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67,600元(計算式:552,000+10,0
26 00+60,000+6,000+7,200+32,400=667,600),應
27 堪認定。

28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29 債務人係租屋居住,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
30 月最低生活費,110年度至112年度各為13,341元、14,4
31 19元、14,419元,1.2倍即16,009元、17,303元、17,30
32 3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是債務人於聲

01 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410,096元（計算
02 式： $16,009 \times 4 + 17,303 \times 20 = 410,096$ ）。

03 ③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67,600
04 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410,096元
05 後，尚餘257,504元（計算式： $667,600 - 410,096 = 257,504$ ），
06 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8,670元，低於
07 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08 (3)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09 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0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
11 活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
12 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13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4 經查，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中華民國
15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16 結果表供本院調查（清卷第203-209頁），並無應陳報而未
17 陳報之保單。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清算程序開始
18 後，並無出入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在卷可按
19 （執清卷第31頁、本院卷第31頁），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
20 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自難認債務人
21 有該條之應不免責事由。

22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
23 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5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
26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27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
28 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
29 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30 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二所示金額
31 即248,834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
32 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民事庭 法 官 何 佩 陵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李 忠 霖

08 附錄

09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1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2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3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6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7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8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9 應受分配額。

20 附表一：

編 號	項 目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1	駕駛計程車工作 收入	110年9月至112年 8月	552,000元
2	行政院紓困補助	110年9月10日	10,000元
3	通用計程車營運 獎勵金	112年1月16日	60,000元
4	全民共享普發現 金	112年4月	6,000元
5	租金補助	111年11月11日	7,200元
		111年12月至112	32,400元

(續上頁)

01

		年8月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清算程序已 分配金額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 41條所定各債 權人最低應受 分配額之數額 (新臺幣)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4,021元	2,353元	67,536元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66元	47元	1,350元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847元	906元	26,016元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296元	629元	18,063元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9,089元	3,609元	103,570元
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09元	13元	364元
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6,260元	1,113元	31,935元
	總計	4,178,288元	8,670元	248,834元